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本澳海域管理與發展

2015年中央授權澳門特區管理85平方公里海域，為澳門發展海洋經濟，推動傳統海洋產業升級轉型提供了有利的基礎。過往本澳海域利用及管理多集中在填海造陸、交通運輸及漁業等方面。隨著海域範圍的增加，在管理和使用規劃上有更靈活的空間。特別是近年在此基礎下，特區政府已先後完成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（2016-2036）》等方面的立法和編制工作，《海域使用法》亦處於立法階段，同時在具體工作上，亦已引入了一定的海洋旅遊產品。

事實上，本澳定位為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，也作為“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”的重要節點之一，未來如何用好用足中央給予本澳廣大的海域管理權優勢，對推動落實有關目標有重要作用。整體而言，即使本澳得到相關海域的管理權已超過7年時間，但現時實際的運用與發展仍然處於較初步階段。據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的會議資訊，現時本澳僅使用約26平方公里的海域，佔海域總面積約30%，而且當中主要是用於航道、港池、錨地、傾倒區和海事禁區等，真正應用於產業發展的海域空間仍然是佔少數，而且海洋旅遊方面的發展亦未形成較具知名的品牌。為了推進經濟發展，社會認為需充分利用現有的海域資源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早在2018年完成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（2016-2036）》的編制工作，至今已超過6年時間，請問現階段的工作進展為何？具體有何工作成果？
2. 為加快發展海上旅遊產業，請問當局未來有否配合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、《澳門城市總體規劃》等文件，研究開發更多有潛力的海洋旅遊產品？此外，本澳海域與鄰近城市連接，當局過去曾表示希望與珠海合作開辦海島遊產品，請問除了珠海外，還有否規劃與其他

灣區城市合作，實現區域海洋經濟協同發展與優勢互補？

3. 除了發展海洋旅遊外，未來政府在海域的管理和利用上還有哪些規劃，讓本澳海洋資源能到充分的運用，協助本澳城市的可持續發展？